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552.615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3,215.7534万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52.61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215.75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552.615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215.7534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建设配套工程项目，配套工程项目包括建设一条年产5万吨煅烧石灰石生产线、一条年产8万吨石英砂磨粉生产线、一个包装材料生产车间、一个配套燃气站和一个可容纳4万吨产品的仓库。土地购置及所有配套项目总投资合计31,644万埃镑（汇率按1埃镑=0.826人民币计算，约26,138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